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7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 3 |
| 议案一：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 |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1 号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秘书组统计投票表决（现场+网络）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的额度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5 亿元。

### 一、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 2017 年 1-6 月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    | 2017 年 1-6 月执行情况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接受或提供服务 |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 1,700   | 637.04           |
|                  |         |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 1,600   | 754.91           |
|                  |         | 接受劳务（注 3）   | 2,000   | 803.49           |
|                  |         | 提供劳务（注 4）   | 6,000   | 2,965.41         |
|                  | 采购或销售商品 | 采购商品（注 5）   | 5,000   | 1,436.21         |
|                  |         | 销售商品（注 6）   | 206,500 | 79,821.39        |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或销售商品 | 采购商品（注 7）   | 3,000   | 1,690.67         |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或提供服务 | 接受劳务（注 8）   | 800     | 214.38           |
| 合计               |         |             | 226,600 | 88,323.51        |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厦门象屿云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息服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

务，主要是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蒸汽、电等商品。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2）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兴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商品（3）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8、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的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蒸汽、电等商品。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内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金额将增加，拟将采购商品额度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35 亿元。

新增额度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    | 合计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接受或提供服务 |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 1,700   | 11,300  |
|                  |         |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 1,600   |         |
|                  |         | 接受劳务（注 3）   | 2,000   |         |
|                  |         | 提供劳务（注 4）   | 6,000   |         |
|                  | 采购或销售商品 | 采购商品（注 5）   | 13,500  | 223,000 |
|                  |         | 销售商品（注 6）   | 206,500 |         |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或销售商品 | 采购商品（注 7）   | 3,000   |         |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或提供服务 | 接受劳务（注 8）   | 800     | 800     |

|    |         |
|----|---------|
| 合计 | 235,100 |
|----|---------|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厦门象屿云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息服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成品、蒸汽、电等商品。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2）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兴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商品（3）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8、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

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